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保”）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 8,000 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方为公司，被担保方为天津环保和水电公司。天津环保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双方约定；水电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用于农水项目建设，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期限 1 年，利率双方约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以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谢永生、王浩宇分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天津环保和水电公司的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战国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饮用水净化处理，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自动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检测设备制造、销售，给排水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管道、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化粪池及净化槽、玻璃钢化粪池及净化槽制造、销售。

天津环保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环保总资产36,702,056.82元，总负债24,613,120.28元，净资产12,088,936.54元，资产负债率67.06%；实现营业收入42,904,236.85元，利润总额4,580,411.71元，净利润3,410,880.7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注册资本：51,000万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节水灌溉材料、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水利信息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智能水务信息化及自动化设备制造、集成及施工；污水处理、水净化处理、水资源综合开发及利用。

水电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水电公司总资产982,933,234.72元，总负债418,012,636.18元，净资产564,920,598.54元，资产负债率42.53%；实现营业收入934,681,832.33元，利润总额96,782,686.80元，净利润59,926,950.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天津环保和水电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天津环保提供担保事项，系该公司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石漠化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业务方面的经营活动所需，可以进一步增该公司融资能力，解决运营资金问题。本次为水电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该公司进行农水项目建设，提升其核心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效缓解运营资金所需。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天津环保和水电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额度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两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3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0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050万元，其中3,750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阿克塞县高萨尔供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12,300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公司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5,05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